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芯片 3D 封装

工艺研发及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2103-440404-04-01-430573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芯片 3D 封装工艺研发及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珠金水许字〔2021〕第 63 号，2021 年 8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宝河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芯片 3D 封装工艺研发及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 年 9 月 12 日，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芯片 3D 封装工艺研发及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芯片 3D 封装工艺研发及工程技术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三虎大道东北侧。

本项目用地面积 27489.89m²，容积率 1.58，建筑系数 47.68%，建筑密度（建筑覆盖率）43.91%，绿地率（绿化覆盖率）6.5%，构筑物总基底面积 13107.45m²；以《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计容规划总建筑面积 43403.22m²，不计容规划总建筑面积 832.27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42792.09m²；以《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总建筑面积(建设规模)42792.09m²，其中地

上总建筑面积 41959.82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832.27m²,总停车位(个) 78 (其中充电车位个数: 6),全部为地上停车位。

本项目建筑物包含丙类厂房 A1、丙类厂房 B、丙类仓库各 1 栋地上 5 层,甲类厂房、甲类仓库各 1 栋地上 1 层,公用工程房 1 栋地上 1 层,办公、宿舍楼 1 栋地上 5 层,门卫 A、门卫 B 各 1 栋地上 1 层;构筑物包含污水处理区(无油污)、事故应急池(无油污)各 1 栋。项目分 2 期建设,其中一期建筑物包含丙类厂房 A1,甲类厂房,甲类仓库,办公、宿舍楼,门卫 A,门卫 B;构筑物包含污水处理区(无油污)、事故应急池(无油污)。二期建筑物包含丙类厂房 B,丙类仓库,公用工程房。

经现场核查,项目一期建筑物已完成施工;二期建筑物完成公用工程房施工,丙类厂房 B 和丙类仓库暂未施工,建设单位已对该用地进行撒播草籽。施工临建区已完成拆除并进行土地整治和撒播草籽。

本项目总投资 21992.00 万元,土建投资为 1340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安排。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到 2022 年 11 月竣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93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75hm²,临时占地 0.18hm²。永久占地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1.84hm²,二期占地面积 0.91hm²。临时占地主要包含施工临建区。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3.86 万 m³,其中开挖土方量为 0.46 万 m³,回填土方总量为 3.40 万 m³,外购土方量约 2.94 万 m³,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8月，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编制完成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1年8月26日，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下发“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芯片3D封装工艺研发及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金水许字〔2021〕第63号。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1年6月3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编号：4419002106040011-TX-7，工程编号：2103-440404-04-01-430573-001。工程名称：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芯片3D封装工艺研发及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要求）。

2、2021年6月3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勘察工程），证书编号：4420002106010010-TX-482，工程编号：2103-440404-04-01-430573-002。工程名称：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芯片3D封装工艺研发及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勘察工程。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3、2021 年 7 月 29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编号：4404042107140457-TX-001，工程编号：2103-440404-04-01-430573-003。工程名称：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芯片 3D 封装工艺研发及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要求）。

4、2022 年 5 月 6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编号：4404042203040004-TX-001，工程编号：2103-440404-04-01-430573-004。工程名称：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芯片 3D 封装工艺研发及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公用工程房。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

5、2022 年 5 月 6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编号：

4404042203040004-TX-001 ， 工 程 编 号 ：
2103-440404-04-01-430573-005。工程名称：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芯片 3D 封装工艺研发及工程技术中心项目——污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13 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级和珠海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故确定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根据项目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404202100027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绿地率 $\leq 20\%$ 。在满足

规划要求的基础上设置绿地面积，结合主体设计情况、临时占地复绿情况等综合确定本项目林草覆盖率核减为 12%。本项目已无可供剥离及回用的表土，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指标的核定。

综上，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为 12%。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8%，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本项目已无可供剥离及回用的表土，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指标的核定。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

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汪文珍	珠海市创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文珍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明福	特邀专家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郑细妹	方案编制单位、验收咨询单位
	喻文学	深圳市物业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喻文学	设计单位
	冯宇飞	广东宝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宇飞	施工单位
	黎明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黎明	监理单位